

**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  
**关于印发《2017年度全市新型城镇化工作**  
**考核办法》的通知**

临政办字〔2017〕166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现将《2017年度全市新型城镇化工作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7日

# 2017 年度全市新型城镇化工作考核办法

根据《2017 年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办法》，结合我市新型城镇化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考核对象

临沂市 12 个县區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科学引导。科学确定考核指标和相应权重，全面、客观、准确地考核评价新型城镇化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。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的基础上，以人口市民化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，突出城镇化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三）注重实效。以定量考核为主，结合日常督导、监测评估，全面反映城镇化工作成效。

（四）公平公正。严格考核工作程序，严肃考核工作纪律，增强考核体系及考核指标的公正、公平和权威性。

## 三、评价考核

评价考核共 100 分。设定 14 项考核指标（附后），并分别设置不同权重，对关键性、导向性指标赋予较大权重。定量考核指标，按照实际工作完成率计分，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适时对目标值做出调整。

#### **四、考核方式和程序**

(一) 自查自评。11月下旬前，各县区根据本办法要求进行自查自评，并将自查报告和自评结果报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(二) 现场考核。12月中旬前，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考核组对2017年新型城镇化工作进行现场考核。现场考核主要采取听汇报、查资料、看现场等方式。

(三) 汇报审定。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计算考核结果，形成综合考核报告，一并报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(四) 考核结果运用。将考核结果按30分计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。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领导小组的批复，将考核结果报市委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。

#### **五、有关要求**

承担数据核实任务的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完善数据统计基础工作，规范数据收集，保证数据真实无误。考核评价要严格工作纪律，不得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不搞形式主义。

# 2017 年度全市新型城镇化工作考核指标

责任单位	序号	考核内容	权重	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
一、市住建局  (30 分)	1	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	20	完成年初下达目标任务的,得 20 分;完成 90%(含)以上的,得 10 分;低于 90%的不得分。
	2	农村危房改造	2	完成年初下达目标任务的,得 2 分;完成 90%(含)以上的,得 1 分;完成 90%以下不得分。
	3	农村改厕工作	2	完成年初下达目标任务的,得 2 分;完成 90%(含)以上的,得 1 分;完成 90%以下不得分。
	4	扬尘治理工作	6	出台攻坚行动方案的,得 2 分;周报规范及时的,得 2 分;建筑(市政)工地扬尘和混凝土搅拌站问题违规率(市级督办、后督察、回头看等累计占工地总数比)低于 20%(含)的得 2 分,高于 20%的不得分。
二、市规划局  (24 分)	5	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情况	12	开展至 2030 年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,完成规划成果并报省政府审批的,得 12 分;完成规划成果并报省住建厅审查的,得 8 分;完成纲要但未上报省住建厅的,得 5 分;未开展新一轮总规编制的不得分。

	6	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	12	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达 90%以上的, 得 12 分; 90%以下的不得分。
三、市房产局 (23 分)	7	棚户区改造	23	完成年初下达目标任务的, 得 23 分; 完成 90%(含) 以上的, 得 15 分; 完成 90%以下不得分。
四、市城管局 (23 分)	8	违章建筑拆除	23	完成年初下达目标任务的, 得 23 分; 完成 90%(含) 以上的, 得 15 分; 完成 90%以下不得分。
五、加分项 (10 分)	9	在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中成绩突出, 获批国家、省部级城镇化和中小城市试点城市。		国家级每获得一项加 2 分, 省级每获得一项加 1 分, 最高不超过 3 分。
	10	经验宣传		在人民日报、新华社、光明日报、大众日报、中国建设报以及山东新型城镇化(内参)上宣传我市城镇化工作的, 每发表 1 篇加 1 分; 在中央电视台报道我市城镇化工作的, 每条加 3 分; 省级电视台报道的, 每条加 2 分; 市级电视台报道的, 每条加 1 分。累计最多不超过 3 分。
	11	城镇化工作机构		由编办批复设有专门城镇化工作机构和专职人员, 日常工作运行良好的, 加 2 分。
	12	人口市民化规划编制		编制完成并通过评审实施的, 加 2 分; 编制完成但

				未通过评审的，加 1 分。
六、减分项（16 分）	13	扬尘治理		被市级以上后督查和回头看通报的，每个工地或搅拌站扣 0.5 分；因扬尘污染问题被市级以上公开约谈或问责的，每次扣 3 分；同一工地或搅拌站全年被督办、通报累计超过 3 次的，每起扣 3 分；攻坚任务未能按时完成的，每项扣 3 分；未能按时完成中央环保督察转办问题的，一次性扣满 6 分。以上各项累计扣满 6 分为止。
	14	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		一般事故（造成 3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），每发生一起扣 3 分；较大事故（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），每发生一起扣 5 分；重大事故（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），每发生一起扣 10 分。

（2017 年 11 月 7 日印发）